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6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宇軒

選任辯護人 賴幸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278、506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宇軒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三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告蔡宇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且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可佐，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及同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及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經通緝始到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經衡酌公益性、必要性原則，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程序，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5年5月16日裁定執行羈押3月在案。
- 三、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5年7月16日訊問被告，被告固坦承犯行，然查，被告係經本院通緝始到案（見本院卷

第115-119頁），且被告所犯之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刑度非輕，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則被告既坦承犯行，本院並已定期宣判，被告即將面臨入監服刑之高度風險，客觀上當可合理判斷被告存有畏罪逃亡之高度誘因，而可預期其為規避後續審理程序及刑罰執行而逃匿之可能性甚高，是有事實或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認本案雖於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5年8月27日宣判，尚仍係在法院審理中而未判決確定，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或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仍有羈押必要，尚無從以命被告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此外，復查無本案有何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之情形，是對被告續予羈押，應屬適當，復有其必要，亦符合比例原則、最後手段性原則。

四、綜上，被告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現仍繼續存在，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8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法官 林皇君

法官 黃崧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蘇佩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